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06.9.12 星期二

##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G 澄星 編號:臨 2006-019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6年9月1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8人,公司独立董事盛杰民先生和寇丽华女士因公务繁忙未能出席,均委托王瑞琪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周忠明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2003年度股东会和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转换公司债券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可转换债券”或“澄星债”)的发行规模设定为44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拟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安排以及发行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期限设定为5年。

4.票面利息  
本次拟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1.4%,第二年1.7%,第三年2.0%,第四年2.3%,第五年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计息规则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的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发行首日。

年利息计算公式:  $I = b \times i$

1: 年初支取的利息额  
b: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年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在可转换存续期间,第一次付息日为发行首日的当年次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付息日前一个交易日为付息债权登记日,只有在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才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可转换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当年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可转换后5个工作日内偿还未转股可转换的本金及最后一期的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其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其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换的转股价格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上浮0.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的修正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股票分派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如下公式计算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息: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A) / (1 + n);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1 + n + k)。

其中:P0 为当期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数或转增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每股配股数,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因公司分立、合营、减资等原因引起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后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1+n+k)。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本公司股票在任意20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转股价格90%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当某项交易出现可能影响公司股票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该事项通过后,由公司自行决定是否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随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修正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将向股东大会提出修正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修正幅度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原转股价格×(1+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1+n+k)。

其中:P0 为当期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息,n 为送股数或转增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每股配股数,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因公司分立、合营、减资等原因引起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前述原因引起的股份变动,股东权益变化后的权益不变的原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股东)的待遇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公司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配售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澄星债”股份数额以1元,即每1股配售1元的数量认购本次发行的“澄星债”,再按1000元一手转换成手数,不足一手的全部按照四舍五入原则取整。原股东优先认购不足部分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向控股子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宣威磷电”)进行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宣威磷电磷化工业一体化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包括:6万吨黄磷及配套精细化工生产装置、煤矸石与黄磷尾气综合利用热电联产装置、原料车间、供水和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总额82184万元,募集资金不区分由宣威磷电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担保措施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全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于向控股股东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宣威磷电”)进行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宣威磷电磷化工业一体化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包括:6万吨黄磷及配套精细化工生产装置、煤矸石与黄磷尾气综合利用热电联产装置、原料车间、供水和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总额82184万元,募集资金不区分由宣威磷电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费用由向控股股东公司云南宣威磷电有限公司项目(以下简称“宣威磷电”)进行增资,增资资金用于宣威磷电磷化工业一体化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包括:6万吨黄磷及配套精细化工生产装置、煤矸石与黄磷尾气综合利用热电联产装置、原料车间、供水和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总额82184万元,募集资金不区分由宣威磷电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其他说明  
本次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在召开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基本义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需持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口头宣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 邮编:214432 传真:0510-86281884

电话:(0510)-96201316-431,432

联系人:张伟勤,夏斐峰

(八)表决权的行使  
(九)会议时间  
2006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十)会议召集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一)其他事项  
1.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书面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既参加了现场投票又参加了网络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投票登记  
苏工证司[2006]E3127号

2006年9月12日

(五)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9月20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规定的交易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六)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

(七)参加现场会议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需持委托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口头宣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的股东均有权参加。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 邮编:214432 传真:0510-86281884

电话:(0510)-96201316-431,432

联系人:张伟勤,夏斐峰

(八)表决权的行使  
(九)会议时间  
2006年9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十)会议召集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一)其他事项  
1.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书面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东既参加了现场投票又参加了网络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投票登记  
苏工证司[2006]E3127号

2006年9月12日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苏工[2006]E3127号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9月12日

苏工证司[2006]E3127号

2006年9月12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苏工[2006]E3127号

2006年9月1